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71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秋香

上列異議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